

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

機關名稱								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		職稱					初任公職日期	年 月 日	
		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職員(官職等)	任第 職等
												工級人員	餉點
												約聘(僱)人員	薪點
申請人簽 名及蓋章									申請人每月薪資 總額	新臺幣 元整			
連帶 保證人	姓名					職稱					初任公職日期	年 月 日	
		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職員(官職等)	任第 職等
												工級人員	餉點
	服務機關									連帶保證人簽名 及蓋章			
連帶保證人是否知悉連帶保證應負之法律責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	
申請 貸款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醫護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眷屬喪葬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後護理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貸款					申貸金額	新臺幣： 拾 萬 千 元整						
						還款期間	還款期間 年；最長分六年 (七十二期)，平均償還本息。						
事故發生 對象或 標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姓名：_____						災害貸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內物品毀損						
	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							
						親屬稱謂：_____							
事故發生 日期	年 月 日					事故發生 原因							
急難貸款 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辦理急難貸款，貸款項目：_____ 貸款日期： 年 月 貸款金額：新臺幣 拾 萬 千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清償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清償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辦理急難貸款。 薪資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法院扣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院扣款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請填寫後，交由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函送本府人事處。

二、申貸標準：

（一）傷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（二）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（三）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（四）育嬰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雙生以上者，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
（五）產後護理貸款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（六）長期照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申請人為聘（僱）用人員時，其貸款金額最高以八成為限。

三、申請傷病醫護貸款，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。

四、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，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申請災害貸款者，檢附居住證明文件。

五、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，再發生急難事故時，得再申請貸款。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，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，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（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、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）二分之一。

六、申請貸款時，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（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）有關證明文件（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承辦人員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職章）。